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黃鈺洋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6時15分許起至同日16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某處香腸攤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途經臺中市烏日區環中路349號前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經警於同日17時2分許對之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卷附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黃鈺洋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見偵卷第29至32頁、第67至68頁，本院卷第32至33

01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0.77毫克/
02 公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單、
03 黃鈺洋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汽車駕駛人查詢資料、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李修瓊)等在
05 卷可參(見偵卷第27頁、第33頁、第41至43頁、第47至49
06 頁)，足見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07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
10 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所產生之動能，
11 通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
12 易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
13 達一定數值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
14 本案被告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經測得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為每公升0.77毫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
16 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7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8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733號裁
1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10年3月25日縮短刑期
20 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10年5月17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
21 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
24 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25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相似，彰顯其法遵循
26 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
27 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8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
29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詞，且提出上開裁定及被告
3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
31 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受有

0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與前案同性質之犯
02 罪，足見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
03 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04 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5 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開累犯加重部分
07 外，另有多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猶不知警惕，無視於政府大力宣導
09 關於酒後駕車之相關禁令，仍於前揭時、地飲用啤酒後，吐
10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況下，貿然駕
11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
12 體、財產及用路安全造成危險，法治觀念欠缺，嗣因未繫安
13 全帶經員警攔查而查獲，幸未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物毀損之犯
14 罪危害程度，並斟酌被告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
15 公升0.77毫克之醉態程度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
16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
1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19 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0 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謝其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